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宣讲会今日举行（附图）

律政司与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今日（五月十日）合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宣讲会，向香港特区政府官员和业界介绍于今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将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在内地实施的《外商投资法》。

宣讲会在律政中心举行，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首先在会上致欢迎辞，其后由国家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从制定《外商投资法》的原因、《外商投资法》的重要特点、如何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为港资创造更好营商环境四个方面进行宣讲。在宣讲会的问答环节，主持人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主席梁定邦资深大律师与李成钢就与会者对《外商投资法》关切的事项作进一步交流。宣讲会成功加深与会者对《外商投资法》的了解。

《外商投资法》旨在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香港社会各界对《外商投资法》普遍表示欢迎。宣讲会有超过 **140** 人出席，包括高级政府官员、本

地和外国商会代表、商界领袖、专业人士、仲裁机构代表等。

律政司的其中一项重要政策目标，是提升香港作为区域性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的地位。律政司致力协助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专业在内地、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寻找新机遇，并在「一国两制」的优势下加强合作，互惠互利。

完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